

# 邯郸市生态环境局

## 关于将第一批市重点项目列入生态环境 监管正面清单的通知

各县（市、区）分局，局有关处室、事业单位：

按照《关于进一步做好生态环境监管正面清单相关工作的通知》（冀气领办〔2022〕27号）等文件要求，现将第一批通过审核的13家市重点工程建设项目纳入邯郸市环境监管正面清单。

对纳入正面清单的市重点建设项目，免于秋冬季错峰生产，有关监管部门少执法、少检查，利用工地视频监控和在线监测体系开展远程执法抽查，对发现问题及时提醒，督促整改。在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期间，依据《大气污染防治法》和《河北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仅对施工场地土石方作业、建筑拆除、喷涂粉刷（喷涂粉刷使用水性材料除外）等建设工序予以启动应急响应，其他建设工序正常施工，不得要求全面停工。

对在执法检查和重污染应急响应期间发现排放污染物不能稳定达标排放或存在环境违法行为，不能按照环保要求限期完成整改的项目，要及时从正面清单中剔除。

附件：纳入邯郸市生态环境监管正面清单市重点工程建设项目（第一批）



附件：

## 纳入邯郸市生态环境监管正面清单市重点工程建设项目 (第一批)

序号	区、县	项目名称
1	丛台区	邯郸市润景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华润万象汇项目
2	丛台区	邯郸市城市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城市广场项目
3	丛台区	邯郸融商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闽商大厦项目
4	丛台区	河北缔昌公司东方澜庭项目
5	丛台区	邯郸融汇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融汇大厦项目
6	丛台区	邯郸市城投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城发大厦项目
7	丛台区	五得利面粉集团有限公司五得利大厦项目
8	丛台区	河北飞宇房地产公司飞宇大厦项目
9	邯山区	邯郸美能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公园天下项目
10	邯山区	邯山区爱诺自闭症康复培训学校项目
11	邯山区	邯郸市第七医院门诊、医技、病房综合楼建设项目
12	邯山区	邯郸市中医院门诊综合楼项目
13	永年区	永年区第一中学整体迁建项目